

# 麟游县人民政府

---

##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陕西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我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全县行政复议职责集中至麟游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麟游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统一管辖麟游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此前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该部门继续办理。

二、麟游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作为麟游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全县行政复议案件和其他事项。

三、麟游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各镇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引导行政复议申请人直接向麟游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申请，或者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并

---

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

特此通告。

麟游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和咨询电话

复议机构：麟游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地址：麟游县市民中心三楼 3009 室

电话：0917-7965321

